

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报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由卫滨区应急管理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及附表七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1. 主动公开情况

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局积极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规范完善工作流程，主要采用了政务信息公开栏等，及时发布社会和群众关心的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、防汛抗旱和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及时进行公示。2022年，我单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10件、行政处罚7起，立案调查7起。受理12345和12350群众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0起。

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我局2022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。

3.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强化信息审核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对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安排专人专岗负责政务信息审核、发布、更新、管理工作，保障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。通过开展集中培训和指导形成立体式监督格局，加大基层干部群众对所在网格区域安全隐患的排查力量，构筑起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目前，建有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栏以及依托卫滨区政府网站公开。围绕公众关注的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灾害救助、避灾安置场所、执法计划等信息，及时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。

5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我局积极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，明确《条例》出台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，提高贯彻施行《条例》和落实上级指示的自觉性。局主要领导在会议上也多次就如何认真贯彻好《条例》，执行省市区有关文件会议精神作出指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信息公开意识方面：主要问题为各科室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强弱不一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；改进情况为加强信息联络人员与业务科室、有关单位的衔接与沟通，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，确保信息的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

2.信息公开方面：主要问题为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；改进情况为加强对信息联络人员的培训，着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，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，开阔工作人员视野，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。

3.信息公开形式方面：主要问题为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；改进情况为通过增加公开栏等形式丰富信息公开渠道，积极探索新措施、新方法，丰富形式，创新手段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